



2013 權委 01/010

來函檔號：CB4/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 “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下稱工聯權委)於 6 月 4 日收到 貴委員會所發出的會議邀請通知，就“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提供意見，工聯權委的立場及建議如下：

工聯權委認為法援局應維持現有地位不變，因在法例上和實際上已經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其獨立性地位，我們認為並無需要解散法援署，並以獨立機構取代。

工聯權委重申，法律援助應考慮市民的需要，委員會不應糾纏在是否應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議題上浪費金錢、人力和時間。委員會理應將工作重點投放在檢討現行法律援助條例，集中討論法律援助如何進一步維護香港勞工階層權益，並加強對支援中產及夾心階層的支援範圍，提高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判勝訴後的保障；尤其是當僱主提出上訴時，僱員應獲得豁免審批，無條件獲得法律援助的方案討論，以保障香港打工仔女權益。

貴委員會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聯絡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秘書盧頌揚先生(電話:3652 5939)



2013 年 6 月 10 日